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因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与关联方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邦”）、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新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中，新增安徽国星向关联方马鞍山科邦购买产品包装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调增安徽国星向红太阳新材料销售吡啶碱产品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拟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础上，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00.00 万元。前述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300.00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6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